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進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進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梁進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20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5日入監執行，並與他案接續執行，嗣於112年7月31日因拘役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，同屬竊盜犯罪，犯罪內涵與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犯罪手段亦相似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執畢而心生警惕，自我控制力不佳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實具特別惡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此外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，附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，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

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低微，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（見上引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條2項有明文。

查，被告竊得之啤酒2罐，固為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本應宣告沒收之，惟該物價格尚屬低微（據告訴人黃雅慧供稱售價共計新臺幣58元，見警卷第5頁），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而不符比例原則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梁進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進祥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5日12時46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全聯超市新園仙吉門市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員黃雅慧所管領而放置在冷藏櫃內之啤酒2罐(價值共計新臺幣58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

二、案經黃雅慧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進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慧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幀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乙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被告前所犯之案件與本案均屬竊盜案件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，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啤酒2罐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檢 察 官 李忠勳